

臺南市 114 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教育局指定受訪家長抽籤結果

週別	訪視第二週(3/24-3/28)
國中受訪家長代表	一年級，第 17 班，第 30 號家長
	二年級，第 7 班，第 23 號家長
	三年級，第 11 班，第 26 號家長
國小受訪家長代表	二年級，第 5 班，第 9 號家長
	四年級，第 11 班，第 29 號家長
	五年級，第 12 班，第 20 號家長

組別	時段	3/24(一)	3/25(二)	3/26(三)	3/27(四)	3/28(五)
A 組 (高國中 3 至 18 班)	上午			鹽行國中	東山國中	
	下午					新興國中
B 組 (國中 19 至 74 班)	上午	崇明國中	九份子 國中小	仁德國中		
	下午	後甲國中	安南國中	永康國中		
C 組 (國小 6 班以下)	上午				七股區 篤加國小	
	下午			南化區 南化國小	七股區 後港國小	
D 組 (國小 6 班至 8 班)	上午					麻豆區 北勢國小
	下午	學甲區 中洲國小		北門區 三慈國小		善化區 陽明國小
E 組 (國小 9 至 20 班)	上午	安定區 安定國小				北區 公園國小
	下午					
F 組 (國小 20 至 75 班)	上午				安定區 南安國小	
	下午				歸仁區 歸仁國小	

備註：

一、本受訪家長名單係由教育局指定年級、班級及座號，如班級數或座號不足，則從第 1 順位開始計算。(例如該年級僅 6 班，抽到第 7 班，則第 1 班為指定班級。座號不足時亦同。)

二、指定家長請各校先行聯繫，並紀錄聯繫過程。如指定人選不克前來，亦無意願接受訪問，則順延一號。

三、請填畢受訪家長名冊，並於訪視當日呈現。(請至校長遴選專區

<https://principal.tn.edu.tw/表件下載區下載>「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」之附表三)

四、受訪家長人數：12 班(含)以下學校，需 3 名代表，由教育局隨機抽樣指定。13 班(含)以上學校，需 6 名代表，其中 3 名由教育局隨機抽樣指定，另 3 名由學校推薦家長代表或志工代表。

五、受訪之家長代表須為現於受訪學校就讀學生之家長；志工代表應確實擔任該校志工，不得以榮譽會長或其他人員替代。